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6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吴锦华、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军、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.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重组上市，同时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（包含 2020 年 1 月 2 日紧急停牌一天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《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1）和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《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2）。

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。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，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。本次交易能否

获得上述批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复牌。

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